

证券代码：601033

证券简称：永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6

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0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于2025年10月28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雪球先生主持，应当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续聘广东中讯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永兴股份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30亿元公司债券，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对照自查，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司债券发行条件，具备健全的组织机构、良好的盈利能力和合理的债务结构，不存在禁止发行情形。

本议案经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永兴股份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为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并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拟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30亿元公司债券。

本议案经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永兴股份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债券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提高本次债券发行效率并灵活应对市场变化，公司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负责本次债券发行的具体事宜，包括制定发行方案、聘请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文件、办理上市交易等。

本议案经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永兴股份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永兴股份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39）。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9日